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30

地 點：山東省萊州市城港路街道開明路 1699 號

出席董事：綦秉信(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綦桃松(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相仁(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國政、王錦祥、林志忠，合計六人。

列 席：無

主 席：綦秉信 記錄：許相仁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及記錄情形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依計畫執行
第 2 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計畫執行
第 3 案	擬召開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常會案	依計畫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016 年上半年度營業狀況，請詳附件一(同討論案第一案)。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016 年度 1 月至 6 月內部稽核報告執行狀況，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 2016 年 8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已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所列示之 5 項工作，經自行評估後目前尚無法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之編製，擬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請詳附件三。

三、上開計畫書，業經 2016 年 8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台灣申請第一上市案之需要，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茲擬依其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案業經 2016 年 8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指定股務代理機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台灣申請第一上市案之需要，故指定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務代理。

二、本案業經 2016 年 8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案、辦理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永續發展、邁向資本市場及吸引人才，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回台第一上市及辦理公開發行事宜。

二、實際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2016年8月30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轉換發行無實體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通過股票於臺灣申請回台股票第一上市案、進行辦理公開發行」案，且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作業，擬將本公司股份全面換發為無實體股票。

二、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及相關申請作業，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轉換後之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票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初次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特定比列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提出公開承銷。若員工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該次現金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五、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與主辦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以及推薦證券商依承銷

制度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除依法須提交強制集中保管之股份外，本公司須協調特定股東提交其持有之普通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起三個月不得賣出。

三、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自願集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四、本案業經2016年8月30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暨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為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及補辦公開發行所需)，授權董事長簽屬相關文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授權董事長為代表本公司之對外有權簽章人(親簽或使用本公司印章，相關式樣如附件五)。

二、全權代理第一上市及補辦公開發行相關事宜，並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全權代表公司出具、製作、簽名、簽署及交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全部契約、通知、聲明書、收件覆函、指示及其他文件

- 1.向主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普通股事宜；
- 2.證交所掛牌事宜；
- 3.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開戶及無實體發行事宜；

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依其判斷對上述事宜必要或有利之事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綦華松因個人素請辭，擬補選董事一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董事一席，其任期自2016年股東臨時會補選完成時至2018年2月24日止。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新任董事之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就 2016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出一名董事，解除其競業之限制，交由 2016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召開 2016 年度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 2016 年股東臨時會召開事宜，內容如下：

一、召開時間：2016 年 月 日(星期) 09:00 整

二、召開地點：山東省萊州市城港路街道開明路 1699 號

三、召集事由：

1.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3)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4)解除新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